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六 日廢字第H九()A()()七四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十五時五分,在訴願人設於本市大安區○○路○○號之營業門市部執行商品販賣業者資源回收查察勤務時,發現所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未依規定放置明顯可見處,致其資源回收設施無法達到提供市民投遞資源回收物之功能及目的,認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遂以九十年四月十一日F①九三五七五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五月九日廢字第X①一七一六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府訴字第九〇〇八四三三三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①九①三①三五五五①①號函知訴願 人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訴 願審議委員會(按:應為本府)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案,本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 本件經原告發人確認稽查當日貴公司設置之資源回收筒三側均有物品或柱子遮住(蓋)

- ,且在店內無法由三個角度可輕易看到,已違反本府所定資源設施應注意事項,依法告發處分無誤。本案本局已依訴願決定書之內容,撤銷第X0一七一六七號處分書並隨文檢附重新開立之處分書。.....」並隨函檢送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廢字第H九0A00七四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復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環稽字第①九一四〇〇八一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告發過程有所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H九〇A〇〇七四二號處分書,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